



世界自然基金會
香港分會

WWF-Hong Kong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8 號
萬泰中心 15 樓

15/F, Manhattan Centre
8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26 1011

傳真 Fax: +852 2845 2764

wwf@wwf.org.hk

wwf.org.hk

致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各位議員鈞鑒：

回應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2020年1月22日事項VI.
「邀請各界就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措施表達意見」（中文翻譯版）」

環境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1 月 22 日討論上述項目。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WWF）相信推廣使用電動車與本會就打造低碳城市的倡議方向相同。然而，要有效應對迫在眉睫的氣候危機，WWF 建議政府落實以下更具前瞻性的低碳交通規劃藍圖：

1. 於 2030 年前逐步淘汰化石燃料私家車銷售，並於 2050 年前將所有車輛轉為電動車

為配合全球長遠減碳趨勢，WWF 建議政府於 2030 年前逐步淘汰化石燃料私家車銷售，並於 2050 年前將所有車輛轉為電動車，以達致碳中和交通目標。其他國家及城市早已就淘汰化石燃料私家車制定了具體時間表，如英國、丹麥、法國、洛杉磯、西雅圖、溫哥華等。而中國作為全球最大汽車市場亦已於 2017 年公布計劃於未來禁止出售傳統燃油汽車，可見落實上述建議對香港於國際間的可持續發展領域上保持競爭力有關鍵作用。為確保於 2050 年前將所有車輛轉為電動車，政府可考慮每十年向私家車牌照持牌人徵收高額牌照費，並向節能電動車牌照持牌人提供牌照費優惠。

2. 於 2030 年前將可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增至 10%

本港現時僅有不足 1%的發電量是由可再生能源產生。為了進一步紓緩氣候危機，本港應增加採用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發電。WWF 建議將可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在 2030 年前增至 10%。要於 2030 年實踐到所需的 10%可再生能源目標，政府可在政府及社區建築物、公共空間、建築物的垂直外牆及高速公路隔音屏障等具有大面積平面的範圍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以在各方面增加並擴展太陽能光伏科技的應用性。此外，政府應充分利用現有的可再生能源創新科技，特別是垂直太陽能板和太陽能大廈幕牆，在香港獨有的摩天大樓城市設計採用及發展

together possible™

贊助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大紫荊勳賢、GBS
主席：何聞達先生
行政總裁：江偉智先生

義務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義務公司秘書：嘉信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義務律師：孖士打律師行
義務司庫：匯豐銀行
註冊慈善機構

Patron: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M, GBS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Chairman: Mr Edward M. Ho
CEO: Mr Peter Comthwaite

Honorary Auditors: BDO Limited
Honorary Company Secretary:
McCabe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Honorary Solicitors: Mayer Brown
Honorary Treasurer: HSBC
Registered Charity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太陽能。香港政府亦應研究在海洋環境中採用浮動式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可行性。為進一步推廣香港的可再生能源發展，政府可考慮在本地社區試行以太陽能為本的低碳鄉村先導計劃以彰顯香港可持續及宜居的形象。

3. 把香港改造成易行城市並推廣低碳交通生活

可持續交通有賴於由駕駛私家車逐漸轉型至使用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包括單車、行人路、電動車，汽車共乘及鐵路等。WWF 建議政府需完善單車徑及行人路網絡以改善城市易行度。政府亦應投放足夠資源以發展電動可移動工具、共享單車系統、基礎設施、單車徑、路標、交通燈、單車停泊處等設施、及完善道路安全守則和市區騎單車指南。為推廣低碳交通生活方式，WWF 建議政府於市區實施「零排放區」及「無車日」，於「無車日」期間將禁止私家車在相關地區道路上行駛。在提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方面，政府需注意加強乘客與各車站的連接性。

總括而言，我們認為以上的建議對於確保香港邁向淨零碳排放是必要的。而我們更希望香港能夠成為亞洲最可持續發展和宜居的城市，並會為此感到自豪。

鈞安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保育總監 David Olson

謹啟

2020年1月13日